人民法院公告

燕化凯：本院受理你与沈波、第三人杨建军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武如意：本院受理原告姜凯与你、刘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道路交通巡回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余运动：本院受理余清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鄂1381民初1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广水市人民法院

天津新成木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无锡泰阳木业制造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镇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常州市明丰包装有限公司、郑烽：本院受理无锡喝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73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钱佳、周玉珍：本院受理原告张文清、张军与你们及丁生、黄凤英、王文卫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4221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徐兆坤、潘晓玲：本院受理原告刘亮与被告徐兆坤、潘晓玲民间借贷纠纷(2021)皖1202民初17760号一案，原告刘亮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徐兆坤、潘晓玲归还原告刘亮借款本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及利息(自2018年6月30日，按月利率2%计算至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2、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及实现债权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三峰、安徽天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礼胜与被告张三峰、安徽天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2021)皖1202民初18199号一案，原告陈礼胜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款50000元及其利息(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付清全部款项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艺晓、王旭昇：本院受理原告阜阳盛祥典当有限公司诉你们典当纠纷(2022)皖1202民初1553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红锋：本院受理原告孙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1202民初1527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谢木健：本院受理原告牛亮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1202民初172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薛西创：本院对原告阜阳市伟利物流有限公司与你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94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解除原告阜阳市伟利物流有限公司与你于2016年11月11日签订的《车辆挂靠协议书》；2、你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阜阳市恒聚物流有限公司车辆管理服务费6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程康：本院受理原告刘玉琼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03民初891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顾成明：本院受理刘雪婷与你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个工作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寿西湖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俞军：本院受理刘庆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个工作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寿西湖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魏星：本院受理魏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朱运飞：本院受理黄夕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黄厚堂、黄传吉、黄淑娜、黄淑丽、黄淑杰：本院受理高玉芹、黄占宝诉你五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五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严银花：本院受理耿乱学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曹福善与**曹娇云**申请宣告自然人失踪一案，经查：曹娇云，女，1983年5月2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6组8号，身份证号码：331023198305223140，于1999年起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曹娇云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一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催1号　本院于2022年1月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佛山市兴辰达五金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2年3月14日判决：宣告号码31300051　46625307、金额5万元，出票人宁波捷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珍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慈溪支行，出票日期2021年6月24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12月24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催1号之一　本院于2022年1月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无极县誉源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2年3月14日判决：宣告号码31300051　51008977、金额3万元，出票人宁波金辰宝品钢铁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道禾钢铁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分行，出票日期2021年7月20日，汇票到期日2022年1月20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催1号之二　本院于2022年1月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浙江正浩熔断器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2年3月17日判决：宣告号码31300051　46622906、金额2万元，出票人宁波亿开实业有限公司，收款人浙江坦庄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观海卫支行，出票日期2021年6月1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12月1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75号之三　本院于2021年12月6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台州市金易缝纫机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2年3月2日判决：宣告号码3100005127902098、金额2万元、出票人浙江上工宝石缝纫科技有限公司、收款人台州市金易缝纫机有限公司、付款行浦发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出票日期2021年6月28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12月28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75号之四　本院于2021年12月6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泰州聚富科技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2年3月2日判决：宣告号码3130005146640685、金额5万元、出票人宁波唐羽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煜虹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出票日期2021年6月11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12月11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催2号之十五　申请人**宁波兢工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遗失持有的银行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汇票号码31300051　50988683、金额10万元、出票人宁波木辛源实业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市鄞州波洛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出票日期2021年10月28日、汇票到期日2022年4月28日。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李向辉：本院受理原告严以松诉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925民初55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华夏幸福(涞源)扶贫发展有限公司、中恒营造建筑科技(北京)集团有限公司、济南亿晨达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济南多隆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建湖宝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诉你票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邓全明：本院受理原告吴晓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广水市人民法院

陈万雄：本院受理原告夏龙诉被告陈万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189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赵显飞：本院受理原告郜文科诉被告赵显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1308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胡庆有：本院受理原告杨光敏诉被告胡庆有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140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段翀：本院受理原告吴道全诉被告段翀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144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李德强：本院受理原告七星关区润华建筑机械经营部诉被告李德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152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高玄璇：本院受理原告孙健、高天际、高玄璇诉高梓玥分家析产纠纷(2021)鲁1326民初795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开庭传票、变更诉求申请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15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平邑县人民法院

于海伟：本院受理陈兆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等。自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龙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饶伟：本院对原告阜阳如意豪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饶伟物业服务合同纠纷(2022)皖1202民初37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物业费8754元及违约金1200元，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肖红月：本院对原告杨桂成诉被告肖红月买卖合同纠纷(2022)皖1202民初229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你支付拖欠货款4万元及资金占用费，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倪东军：本院对原告郝秀峰与被告倪东军、河南恒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43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劳务费9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倪东军：本院对原告郝秀峰与被告倪东军、河南恒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4384号被告提交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晓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与张晓峰信用卡纠纷(2022)皖0104民初3335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办案作风监督卡、法律文书送达地确认书、关于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电子送达诉讼文书的告知书、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公告书等应诉材料。本案定于2022年5月30日9时00分在蜀山区法院诉调对接中心一楼第一法庭(雪雾路518号)公开开庭进行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将依法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罗敏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与罗敏华信用卡纠纷(2022)皖0104民初3336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办案作风监督卡、法律文书送达地确认书、关于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电子送达诉讼文书的告知书、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公告书等应诉材料。本案定于2022年5月30日9时00分在蜀山区法院诉调对接中心一楼第一法庭(雪雾路518号)公开开庭进行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将依法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邓全明：本院受理原告吴晓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广水市人民法院

陈万雄：本院受理原告夏龙诉被告陈万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189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赵显飞：本院受理原告郜文科诉被告赵显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1308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胡庆有：本院受理原告杨光敏诉被告胡庆有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140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段翀：本院受理原告吴道全诉被告段翀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144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李德强：本院受理原告七星关区润华建筑机械经营部诉被告李德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152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高玄璇：本院受理原告孙健、高天际、高玄璇诉高梓玥分家析产纠纷(2021)鲁1326民初795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开庭传票、变更诉求申请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15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平邑县人民法院

于海伟：本院受理陈兆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等。自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龙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饶伟：本院对原告阜阳如意豪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饶伟物业服务合同纠纷(2022)皖1202民初37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物业费8754元及违约金1200元，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肖红月：本院对原告杨桂成诉被告肖红月买卖合同纠纷(2022)皖1202民初229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你支付拖欠货款4万元及资金占用费，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倪东军：本院对原告郝秀峰与被告倪东军、河南恒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43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劳务费9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倪东军：本院对原告郝秀峰与被告倪东军、河南恒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4384号被告提交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晓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与张晓峰信用卡纠纷(2022)皖0104民初3335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办案作风监督卡、法律文书送达地确认书、关于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电子送达诉讼文书的告知书、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公告书等应诉材料。本案定于2022年5月30日9时00分在蜀山区法院诉调对接中心一楼第一法庭(雪雾路518号)公开开庭进行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将依法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罗敏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与罗敏华信用卡纠纷(2022)皖0104民初3336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办案作风监督卡、法律文书送达地确认书、关于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电子送达诉讼文书的告知书、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公告书等应诉材料。本案定于2022年5月30日9时00分在蜀山区法院诉调对接中心一楼第一法庭(雪雾路518号)公开开庭进行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将依法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李新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与李新伟信用卡纠纷(2022)皖0104民初3337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办案作风监督卡、法律文书送达地确认书、关于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电子送达诉讼文书的告知书、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公告书等应诉材料。本案定于2022年5月30日9时00分在蜀山区法院诉调对接中心一楼第一法庭(雪雾路518号)公开开庭进行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将依法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钱赛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与钱赛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2)皖0104民初3338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办案作风监督卡、法律文书送达地确认书、关于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电子送达诉讼文书的告知书、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公告书等应诉材料。本案定于2022年5月30日9时00分在蜀山区法院诉调对接中心一楼第一法庭(雪雾路518号)公开开庭进行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将依法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赵明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与赵明远信用卡纠纷(2022)皖0104民初3333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办案作风监督卡、法律文书送达地确认书、关于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电子送达诉讼文书的告知书、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公告书等应诉材料。本案定于2022年5月30日9时00分在蜀山区法院诉调对接中心一楼第一法庭(雪雾路518号)公开开庭进行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将依法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王虾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与王虾妹信用卡纠纷(2022)皖0104民初3334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办案作风监督卡、法律文书送达地确认书、关于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电子送达诉讼文书的告知书、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公告书等应诉材料。本案定于2022年5月30日9时00分在蜀山区法院诉调对接中心一楼第一法庭(雪雾路518号)公开开庭进行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将依法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赵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与赵芬信用卡纠纷(2022)皖0104民初3361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办案作风监督卡、法律文书送达地确认书、关于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电子送达诉讼文书的告知书、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公告书等应诉材料。本案定于2022年5月30日9时00分在蜀山区法院诉调对接中心一楼第一法庭(雪雾路518号)公开开庭进行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将依法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徐正松：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与徐正松信用卡纠纷(2022)皖0104民初3360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办案作风监督卡、法律文书送达地确认书、关于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电子送达诉讼文书的告知书、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公告书等应诉材料。本案定于2022年5月30日9时00分在蜀山区法院诉调对接中心一楼第一法庭(雪雾路518号)公开开庭进行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将依法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天津海通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发生的船舶修理合同纠纷一案(葫仲[2020]24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2年7月11日上午8点30分在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你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你公司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和开庭通知的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至7月1日，逾期即视为送达。本委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龙警街11号。

葫芦岛仲裁委员会